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华生物”）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文件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关于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

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